

中标通知书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承销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，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 日内，到我公司洽谈合同事宜。

中标项目：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承销服务项目

中标价格：承销报价按年化承销费率 0.09%。

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，一式两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各留存一份。

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
2025 年 9 月 15 日

